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頁所載的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會計師報告乃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會計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曾作出第I-4頁所界定對過往財務報表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予審核的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份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1,250	97,427	106,083
提供服務的成本		<u>(74,821)</u>	<u>(72,068)</u>	<u>(75,676)</u>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其他收入	7	87	31	61
一般行政開支		(9,050)	(9,342)	(8,317)
銷售及行政開支		(2,775)	(4,992)	(10,138)
融資成本	8	(33)	(163)	(172)
[編纂]		<u>—</u>	<u>—</u>	[編纂]
除稅前溢利	8	14,658	10,893	1,853
所得稅開支	11	<u>(4,358)</u>	<u>(2,300)</u>	<u>(2,947)</u>
年內溢利(虧損)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635	8,593	(1,094)
非控股權益		<u>2,665</u>	<u>—</u>	<u>—</u>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1,416)</u>	<u>601</u>	<u>2,5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884</u></u>	<u><u>9,194</u></u>	<u><u>1,42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9	9,194	1,424
非控股權益	<u>2,185</u>	<u>—</u>	<u>—</u>
	<u><u>8,884</u></u>	<u><u>9,194</u></u>	<u><u>1,42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06	7,936	11,999
無形資產	15	474	886	1,335
遞延稅項資產	20	—	—	279
		<u>3,280</u>	<u>8,822</u>	<u>13,6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16	8,331	3,373	7,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606	606	—
可回收所得稅		—	70	666
受限制資金	17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1,173	15,150	21,664
		<u>38,316</u>	<u>30,080</u>	<u>74,3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8,188	10,873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19	3,677	1,462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6,194	4,539	5,684
應付預扣稅		—	—	582
應付所得稅		760	—	—
		<u>28,819</u>	<u>16,874</u>	<u>53,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7</u>	<u>13,206</u>	<u>2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u>	<u>22,028</u>	<u>3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3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21	1,690	1,747	1,936
		<u>2,903</u>	<u>2,960</u>	<u>3,149</u>
資產淨值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儲備	23	9,874	19,068	31,618
		<u>9,874</u>	<u>19,068</u>	<u>31,618</u>
權益總額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8年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1</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1
儲備	22(b)	<u>—</u>
權益總額		<u><u>1</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	3,296	(382)	766	3,627	7,307	6,361	13,668
年內溢利	—	—	—	—	7,635	7,635	2,665	10,30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936)	—	—	(936)	(480)	(1,4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36)	—	7,635	6,699	2,185	8,8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3	(433)	—	—	—
派付予股東股息(附註13)	—	—	—	—	(6,666)	(6,666)	—	(6,666)
派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13)	—	—	—	—	—	—	(4,938)	(4,938)
	—	—	—	433	(7,099)	(6,666)	(4,938)	(11,604)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5)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於2016年3月31日	—	3,296	(1,318)	1,199	6,697	9,874	—	9,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	3,296	(1,318)	1,199	6,697	9,874	—	9,874
年內溢利	—	—	—	—	8,593	8,593	—	8,5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601	—	—	601	—	6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1	—	8,593	9,194	—	9,194
於2017年3月31日	—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	19,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u>-</u>	<u>3,296</u>	<u>(717)</u>	<u>1,199</u>	<u>15,290</u>	<u>19,068</u>	<u>-</u>	<u>19,068</u>
年內虧損	-	-	-	-	(1,094)	(1,094)	-	(1,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u>-</u>	<u>-</u>	<u>2,518</u>	<u>-</u>	<u>-</u>	<u>2,518</u>	<u>-</u>	<u>2,5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2,518</u>	<u>-</u>	<u>(1,094)</u>	<u>1,424</u>	<u>-</u>	<u>1,424</u>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編纂] (定義見附註1) (附註23(a))	<u>-</u>	<u>11,126</u>	<u>-</u>	<u>-</u>	<u>-</u>	<u>11,126</u>	<u>-</u>	<u>11,126</u>
於2018年3月31日	<u><u>-</u></u>	<u><u>14,422</u></u>	<u><u>1,801</u></u>	<u><u>1,199</u></u>	<u><u>14,196</u></u>	<u><u>31,618</u></u>	<u><u>-</u></u>	<u><u>31,61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	12,874	14,992	15,415
已付所得稅		(3,759)	(3,192)	(3,376)
已付利息		(33)	–	(335)
已收利息		82	29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64</u>	<u>11,829</u>	<u>11,75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7,542)	(6,247)
購買無形資產		–	(419)	(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43)</u>	<u>(7,961)</u>	<u>(6,836)</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	(11,60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5	(1,074)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舊優先股之付款		(364)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1,69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352)</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531)</u>	<u>3,868</u>	<u>4,92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47</u>	<u>11,173</u>	<u>15,150</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43)</u>	<u>109</u>	<u>1,59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173</u></u>	<u><u>15,150</u></u>	<u><u>21,66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或「最終控股方」），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已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與貴公司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股份相關而刊發的[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7日	普通股，10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OCGC Payment Co., Ltd.（「OCGC Payment」）	柬埔寨， 2017年7月18日	普通股，40,000,000 柬埔寨瑞爾（「瑞爾」）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尚未開始營業／柬埔寨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	香港， 2013年11月6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香港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8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奧思知泰國」）	泰國， 2004年9月27日	普通股，7,500,000泰銖 （「泰銖」）	100%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優先股，7,650,000泰銖 <備註>	0%	0%	0%	

上述所有權權益資料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備註>

於完成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之資本重組活動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7,500,000泰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7,650,000泰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1,747,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屬泰國公民的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按 貴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100%，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奧思知香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奧思知泰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Limited

由於OCGC Payment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應予出具，故OCGC Payment尚未編製該報表。

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概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重組前，奧思知泰國(BVI)分別由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余振輝先生(「余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及Original Fortune Group Limited(「Original Fortune」，宋克強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擁有70%、21%及9%；及
- b. 於2018年1月19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 1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即轉讓予美雅；及(ii)69股、21股及9股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予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於[•] 貴公司收購奧思知泰國(BVI)的全部股權。其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及其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貴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香港進行，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 貴集團業務所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基準而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份。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

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無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售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辦公室設備	3-5年
租賃裝修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就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步成本乃資本化。無限期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 貴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 貴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 貴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另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 貴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泰國規則及法規，奧思知泰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 貴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 貴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貴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Kennedays (Thailand) Limited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 貴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 貴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別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 貴集團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並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導致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額外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的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的現有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尚未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59,000港元、91,000港元及2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貴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將亦須於租期變動等若干事項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5.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貴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	—	576
泰國	101,250	97,427	105,507
	<u>101,250</u>	<u>97,427</u>	<u>106,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2	27	52
泰國	3,248	8,795	13,282
	<u>3,280</u>	<u>8,822</u>	<u>13,33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為 貴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8,161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23,759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u>17,672</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47,718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u>22,739</u>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51,322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u>24,050</u>

6.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4,688	81,457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2,739	24,05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576
	<u>101,250</u>	<u>97,427</u>	<u>106,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29	54
其他	5	2	7
	<u>87</u>	<u>31</u>	<u>61</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的呈列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有關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3	163	172
	<u>33</u>	<u>163</u>	<u>172</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23	3,494	3,4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4	87	84
	<u>3,407</u>	<u>3,581</u>	<u>3,578</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	460	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2	5
	<u>319</u>	<u>462</u>	<u>538</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2	92	1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2,465	2,8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9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	–
OCGC Payment開辦費用	–	–	29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1,154	1,107	721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	–	328	814
	<u>1,154</u>	<u>1,107</u>	<u>721</u>
	<u>–</u>	<u>328</u>	<u>814</u>

[#] 自2017年1月起，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共用香港的辦公室，並承擔50%(2017年1月前：100%)經營租賃付款。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余先生及熊文森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黃萍女士、吳家保先生及鍾偉全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自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實體獲得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其他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1	–	–
非董事	4	5	5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1	1,929	1,7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2	65	50
	<u>1,723</u>	<u>1,994</u>	<u>1,7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上述人士支付的薪酬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3,216	2,300	1,995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741	—	1,231
	<u>3,957</u>	<u>2,300</u>	<u>3,226</u>
未動用遞延稅項			
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0)	—	—	(279)
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收取的預扣稅 (附註20)	401	—	—
	<u>401</u>	<u>—</u>	<u>(27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358</u>	<u>2,300</u>	<u>2,947</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已產生作稅項用途的虧損，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貴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奧思知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由於OCGC Payment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658</u>	<u>10,893</u>	<u>1,85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77	2,171	6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	4	1,620
稅項豁免收益	(41)	(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9)	(27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79)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741	–	1,231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1	–	–
其他	<u>49</u>	<u>165</u>	<u>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358</u>	<u>2,300</u>	<u>2,947</u>

適用稅率為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 貴集團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04,000港元的股息總額已宣派及分派，即(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分派約22,714,000泰銖(相等於約4,938,000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宣派及分派分別約4,666,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股息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3,140	–	3,140
添置	1,162	181	1,343
出售	(29)	–	(29)
折舊	(1,368)	(61)	(1,429)
匯兌調整	(219)	–	(219)
	<u>2,686</u>	<u>120</u>	<u>2,806</u>
於2016年3月31日	<u>2,686</u>	<u>120</u>	<u>2,80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2,686	120	2,806
添置	7,542	–	7,542
折舊	(2,404)	(61)	(2,465)
匯兌調整	50	3	53
	<u>7,874</u>	<u>62</u>	<u>7,936</u>
於2017年3月31日	<u>7,874</u>	<u>62</u>	<u>7,93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7,874	62	7,936
添置	6,247	–	6,247
折舊	(2,782)	(64)	(2,846)
匯兌調整	660	2	662
	<u>11,999</u>	<u>–</u>	<u>11,999</u>
2018年3月31日	<u>11,999</u>	<u>–</u>	<u>11,999</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8,787	241	9,028
累計折舊	(6,101)	(121)	(6,222)
	<u>2,686</u>	<u>120</u>	<u>2,806</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6,621	249	16,870
累計折舊	(8,747)	(187)	(8,934)
	<u>7,874</u>	<u>62</u>	<u>7,93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4,662	276	24,938
累計折舊	(12,663)	(276)	(12,939)
	<u>11,999</u>	<u>–</u>	<u>11,999</u>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	—	—
添置	474	—	474
於2016年3月31日	<u>474</u>	<u>—</u>	<u>474</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474	—	474
添置	419	—	419
攤銷	(22)	—	(22)
匯兌調整	15	—	15
於2017年3月31日	<u>886</u>	<u>—</u>	<u>88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886	—	886
添置	260	329	589
攤銷	(221)	—	(221)
匯兌調整	81	—	81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6</u>	<u>329</u>	<u>1,335</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474	—	47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賬面淨值	<u>474</u>	<u>—</u>	<u>474</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908	—	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	—	(22)
賬面淨值	<u>886</u>	<u>—</u>	<u>88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267	329	1,5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61)	—	(261)
賬面淨值	<u>1,006</u>	<u>329</u>	<u>1,335</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6(a)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758	436	695
預付款項		2,366	2,188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u>207</u>	<u>749</u>	<u>1,387</u>
		<u>8,331</u>	<u>3,373</u>	<u>7,74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b)	1	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u>605</u>	<u>605</u>	<u>–</u>
		<u>606</u>	<u>606</u>	<u>–</u>

16(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逾期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並無發生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6,624	10,265	42,311

16(b)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轉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 貴集團不得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971	465	13,505
泰銖	9,202	14,685	7,549
美元	—	—	610
	<u>11,173</u>	<u>15,150</u>	<u>21,664</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9(a)	<u>18,188</u>	<u>10,873</u>	<u>44,27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77</u>	<u>1,462</u>	<u>2,65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b)	<u>6,194</u>	<u>4,539</u>	<u>5,684</u>

19(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

債權人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

19(b) 應付最終控制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款項於[編纂]前已悉數結清。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12	1,213	1,213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1)	401	—	—
於報告期末	1,213	1,213	1,213

稅項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	(279)
於報告期末	—	—	(279)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稅項虧損	—	—	(279)
負債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213	1,213	1,213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13,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保持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就該等為持續業務提供資金的保留盈利而言，有關保留盈利倘獲分配須繳納額外稅項。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配奧思知泰國的保留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為約900,000港元及722,000港元。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於 貴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分別約3,587,000港元及3,35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因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業績改善就結轉的全部稅項虧損約1,6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79,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到期。

2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7,650,000泰銖(分別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1,747,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累計應付股息分別約零、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63,000港元)及零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2.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最終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其繳足股款。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誠如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

22(b) 儲備—貴公司

自2018年1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儲備概無變動。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包括創辦費用)及若干[編纂]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支付通承擔，且無另外收費。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 貴公司為集資而作新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編纂]於其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產生總[編纂]約12,362,000港元，其中9,988,000港元計入損益。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編纂]及其他[編纂]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 貴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上市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錄於 貴集團股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約11,126,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

23(b)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c)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2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658	10,893	1,853
攤銷	–	22	221
折舊	1,429	2,465	2,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	–
匯兌差額	(71)	531	282
銀行利息收入	(82)	(29)	(54)
融資成本	33	163	172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編纂]	–	–	11,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5,996	14,045	16,446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資金	1,660	1,020	(1,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2)	12,036	(34,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0	(12,109)	35,190
經營所得現金	<u>12,874</u>	<u>14,992</u>	<u>15,415</u>

25.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奧思知泰國的額外權益

於2015年12月14日，奧思知泰國已完成以下資本重組活動（「奧思知泰國重組」）：

- (i) 奧思知泰國(BVI)與奧思知亞太已按總代價4,880,000泰銖（相當於約1,074,000港元）分別向少數股東收購奧思知泰國之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
- (ii) 奧思知泰國已按每股面值3泰銖發行2,550,000股新優先股（「新優先股」）及配發予其中一名少數股東；
- (iii) 奧思知泰國已通過刪除全部現有550,000股優先股削減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及
- (iv) 奧思知泰國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更新以反映資本架構之變動。

完成奧思知泰國重組後，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由57.47%升至90.74%。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並經計及已發行新優先股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後，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貴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之普通股比例應佔100%普通股股權為限。奧思知泰國重組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淨代價	(1,074)
已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608
	<hr/>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差額	2,534
	<hr/> <hr/>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購買款約474,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預先支付。
- (ii) 誠如附註23(a)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編纂]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貴集團承擔。於中國支付通支付該等[編纂]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投資記錄於貴集團股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總[編纂]約12,362,000港元，其中約11,126,000港元由中國支付通承擔及結清。

- (i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最終控股公司轉讓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1,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b) 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393	1,326	(29)	1,69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1,690	－	57	1,7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1,747	－	189	1,936

27.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8、9、10、13、19、21、22、23、24、25、26及28)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28.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及泰銖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然而，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a)所披露，貴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分別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港元)、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未變現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列明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31	513	2,11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貴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此外，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詳述，部份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泰銖計值。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受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包括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其計息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0,000港元、7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貴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5,965	1,185	2,0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或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與該等對手方之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管理層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僅有一名貿易債務人佔全部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管理層認為，有關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原因是其為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奧思知泰國 清盤後 <備註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	18,188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	3,6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	6,19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690	1,690
	<u>28,059</u>	<u>1,690</u>	<u>29,749</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73	–	10,873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	1,4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39	–	4,53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747	1,747
	<u>16,874</u>	<u>1,747</u>	<u>18,621</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274	–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2,650	–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84	–	5,68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936	1,936
	<u>52,608</u>	<u>1,936</u>	<u>54,544</u>

<備註1>

就奧思知泰國的清盤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價值的分配，但限於優先股實繳金額。

<備註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1,000港元)、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3,000港元)及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72,000港元)，未計入上述概要。

(v) 公平值披露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總權益為 貴集團的資本。

貴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金需要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30. 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	73	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	18	—
	<u>159</u>	<u>91</u>	<u>20</u>

資本開支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u>521</u>	<u>539</u>	<u>—</u>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 貴集團有以下後續事件：

- (i) 於[•]，重組完成。
- (ii) 於[•]，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並已於[•]悉數支付。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及[編纂] (定義見下文)。
- (iv)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發行 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的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編纂]」)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